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(02)7736-5819

電子信箱：kepler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聯字第113004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法院秘書長來函、「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」活動簡章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立法院訂於113年7月2日至4日舉辦3天2夜「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」，計招收40人，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各系所及社團周知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29日台立院中字第113320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與青年學子互動管道，提升大專青年對國會議事運作之瞭解，啟發其對民主發展及國會立法等專業領域之職涯探索；並藉由課程與活動之安排，結合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之歷史場景，讓學員更深層體驗民主之內涵，立法院特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全程參與本項活動之學員，由立法院頒給結業證書。
- 四、隨函檢附來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